

宿 迁 市 公 安 局

宿 迁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文 件

宿 迁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宿公通〔2024〕51号

关于实施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限行管理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和《省生态环境厅 省公安厅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落实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23〕295号）有关要求，决定对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采取以下交通管理措施：

一、自2024年7月1日起，以下范围全天禁止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进入道路行驶。

宿迁市中心城区：东至张家港大道（含）、南至南京路（不含）、西至250省道连接线（蔡龙线）（不含）、北至环湖大道

(含)、235国道(不含)及其延伸相交路段的合围区域;

洋河新区:东至金樽路(不含)、南至南大街(含)、西至玉带河路(不含)、北至洋河大道(不含)的城区范围;

沭阳县中心城区:西至淮河大道(含),东至新205国道(不含),南至宿迁大道(不含)、新326省道(不含),北至沂河大堤(含)合围区域;

泗阳县中心城区:东至泗塘河路(含)、南至运河大道(含)、西至343国道(不含)、北至泗水大道(含)及其延伸相交路段的合围区域;

泗洪县中心城区:东至G343线(不含)、西至开发大道(含)-通达路(含)-山河西路(不含)-宿迁大道(不含)、南至G343线(不含)、北至双沟路(不含)的合围区域。

二、自2025年1月1日起,宿迁市域内全天禁止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进入道路行驶。

三、限制通行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可根据限制通行措施,选择合理路线绕行。违反本规定进入禁行区域行驶的车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四、军队、武警车辆等特种车辆不受上述措施限制。

本通告自2024年7月1日起实施,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根据本部门职责采取有效措施,营造良好的道路通行环境。



宿迁市公安局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宿迁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6月20日

宿迁市公安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0日印发
